

2021浙0106民初4234号

张真权: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4234号原告周建旺与被告张真权、张国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民事裁定书、管辖权异议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答辩状副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中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7963号

柳丹:本院受理2020浙0106民初7963号原告杭州纵通车辆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79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755号

杭州淘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王霞: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5755号原告台州黄石岩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454号

浙江银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钱美利与被告浙江银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戚海碧、海置业有限公司、潘中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4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4953号

吴家辉: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4953号原告杭州市恒源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家辉、陈丽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保全)、财产保全卡等文书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495号

杭州顺安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红江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0)浙0106民初8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112号

邹峰、潘雪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海威威斯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新福警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邹峰、潘雪英、尹小兵、施雪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406号

平阳县乐达家庭农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与被告平阳县乐达家庭农场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9月1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493号

瞿红云、田兆功、浙江汇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红云与被告瞿红云、田兆功、浙江汇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7民初2049号

吴卫峰:原告吴利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897号

新疆阿克代水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西藏林芝艺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布尔津华宁水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黄山南坑电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华宁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喀喇昆仑华宁水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邵自德、张福女、邵丽宁、邵丽娟、邵梦宁: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东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华宁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阿克代水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西藏林芝艺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黄山南坑电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华宁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喀喇昆仑华宁水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邵丽德、张福女、邵丽娟、邵梦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乌市顺腾商品租赁有限公司负担1451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

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上诉副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民初897号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一、请求依法撤销(2020)浙02民初897号民事判决书,并判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二、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依法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等,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周中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202民初292号]

霍尔果斯蓝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商华夏(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在荆执行人深圳市中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波蓝田供应链有限公司、中商华夏(天津)物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2民初79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2民初4675号]

周制公民身份号码:5115241995\*\*\*\*6334: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旺达区区腾丽公司与被告周制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维修费7620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周中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2民初4823号]

丁军火(公民身份号码:3306281985\*\*\*\*3411):

本院受理原告王丽与被告丁军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商华夏(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与你分别向本院举证证明宁波蓝田供应链有限公司与中商华夏(天津)物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与你合伙关系成立的证据,并由你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责任。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823号]

王军火(公民身份号码:3306281985\*\*\*\*3411):

本院受理原告王丽与被告丁军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商华夏(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与你分别向本院举证证明宁波蓝田供应链有限公司与中商华夏(天津)物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与你合伙关系成立的证据,并由你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责任。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823号]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3313号]

杨通甫:原告朱伟华与被告杨通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借款150000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3313号]

余姚市人民法院

王军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军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6687.87元。本案案件受理费167元由你负担,因原告预缴,故由被告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7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3365号]

王军勇(公民身份号码:330223201907\*\*\*\*5712):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旺达建设有限公司与你分别向本院举证证明宁波蓝田供应链有限公司与中商华夏(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与你合伙关系成立的证据,并由你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责任。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685号]

朱德春(公民身份号码:36232301987\*\*\*\*7512):

本院受理原告陈德春与被告余德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借款本金439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685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朱德春(公民身份号码:36232301987\*\*\*\*7512):本院受理原告陈德春与被告余德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借款本金439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685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张伟华(公民身份号码:3312841986\*\*\*\*4012):本院受理原告张伟华与被告张伟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439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685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张伟华(公民身份号码:3312841986\*\*\*\*4012):本院受理原告张伟华与被告张伟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439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685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陈正才(原告小灵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正才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7289号民事判决书。裁决如下:驳回原告小灵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7289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陈正才(原告小灵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正才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7289号民事判决书。裁决如下:驳回原告小灵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期满